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10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627号提案的答复

王秀娟等两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回城不回乡的建议》提案（第13010627号）交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云南省人社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按照国家“三稳定、三促进、两兜牢”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更好发挥市场化背景下政府促就业作用，着力扩大容量、保障重点、强化培训、提升服务、守住底线，确保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稳中有进。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城镇累计新增就业52.2万人；实施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17.93万人，同比增长12.77%；进一步强化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48万人，同比增长8.97%，全年共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3.71万个，帮助1062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为 5.1%，低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收入增百计划”等行动，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69.27 万人（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农民工 1010.6 万人），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1500 万人以上年度目标的 104.62%。其中，省外转移就业 388.17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2.15%；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23.70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16%；脱贫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 104.05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3.02%；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转移就业 60.51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8.05%。外出务工月均收入 4284 元，同比增长 4.9%。

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扶持进城的农民工群体创业就业方面

（一）关于修订就业补助资金办法有关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事权支出责任以中央事权为主，省级按照中央政策规定执行，目前就业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执行。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就业补助资金修订完善。

（二）关于财政支持进城返乡农民工群体创业就业有关情况

一是加大投入稳定就业形势。2023 年省财政厅积极筹措资金，已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1 亿元，支持全省各项就业补助政

策的落实，支持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就业重点群体积极就业。

二是支持农民工提升就业技能。省财政厅已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筹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28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顺利实施，目前，结合我省培训需求，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再次筹集 3.78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持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促进就业。

三是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省财政厅将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明显的返乡创业示范园，并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将农民工以及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对按规定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的，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同时，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就业帮扶安置，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

二、关于研究出台返乡农民工进城购房优惠政策方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包括返乡农民工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住房问题。近年来，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完善住房供应渠道，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一是落实国家关于降息和降首付比例的信贷政策和差别化税收政策，支持住房合理消费。

二是指导各州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

励有条件的州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农民工在城镇购房置业的政策措施。如：楚雄市对农业户口人员购房补贴房款总价的 1%。

三是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给，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纳入政策覆盖范围。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将充分吸收和采纳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我省房地产长效机制政策工具，指导各州市因城施策，从以下两个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支持返乡农民工解决好住房问题：

一是指导各州市落实好国家信贷、税收等促进住房消费的政策措施，予以包括返乡农民工在内的购房群体优惠支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州市对返乡农民工购房实施住房补贴。

二是将返乡农民工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21 万套（间），用于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原则上不设收入门槛，返乡农民工可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部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关于人社部门支持返乡农民工回城不回乡相关措施落实方面

（一）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补贴力度，提升补贴标准

1. **大力开展就业培训，提升就业质量。**近年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提技能、稳就业、促增收”的目标，按照《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相关文件要求，深入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加大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培训力度，培养适合各领域发展多层次技能人才。2022年，全省共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88.05万人次，完成年度培训60万目标的146.75%，发放培训补贴6.1亿元。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28.08万人次；企业职工培训18.83万人次（其中在岗农民工2.02万人次，企业新型学徒1.77万人次）。成功举办第三届“创翼云南”创业大赛，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

一是依托就业信息员队伍和“云南省救助平台”，精准摸排劳动者培训需求，制订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动态完善更新培训补贴工种目录（目前已达到907个工种），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农村劳动力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二是**根据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标准，支持和鼓励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农民工参加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新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技能，帮助农民工向小店主、新农商、配送员等方向转岗，拓宽就业渠道。**三是**支持从事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零工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后，

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并取得相应技能培训证书的人员给予 300 元至 6000 元的培训补贴，并将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与《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进行了统一，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职业资格证》和《技能等级证》同证同价补贴的省份。

2023 年将通过深入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优化整合培训资源，鼓励以赛代训，持续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确保全省年度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 120 万人次以上。持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设一批适合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继续支持、鼓励农民工参加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新职业培训，提升帮助农民工向小店主、新农商、配送员等方向转岗技能，有力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鼓励返乡农民工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不断提升综合素质、生产技能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深化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给予补助。

2.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增强创业能力。我省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开展创业培训，主要包括：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课程的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业的

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等课程的培训，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2022 年我省共开展各类创业培训 6.22 万人次（其中，培训农村劳动力 2.38 万人次）。

2023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印发了《云南省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实施方案》（云人社发〔2023〕3 号），聚焦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优化创业环境”、“创业主体培育”、“创业服务护航”等九项行动计划。2023—2024 年，将通过完善落实扶持政策，优化提供创业服务，支持更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力争实现创业培训规模不少于 12 万人次（新增返乡入乡创业人数不少于 5 万人），提升各类创业者的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广泛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培养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

3. 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提技能培训，稳岗位促就业。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2022 年，省人社厅联合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只要在云南参保的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累计缴费 1 年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或者是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都可以申领相应补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证书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发放。2022 年，我省为 7.33 万名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1.22 亿元。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服务力度，积极鼓励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创业担保贷款是落实国家创业促就业的惠民之举，富民之措。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已成为助力乡村人才振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融、共同富裕的重要动力。为全力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我省多管齐下制定实施返乡创业计划，不断完善和落实落细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重点群体创业落实差异化扶持，让自主创业农民和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尽可能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贴息支持，促进多渠道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和平台就业，做大就业“蓄水池”。

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服务保障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创业担保贷款部分政策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支持 10 类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之外，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优化经办流程，按照非必要不

提供的原则，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核、调查、公示时间。通过政策调整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二是加强经办指导，发布了《云南省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指南》，相较往年政策，2022 年政策压减了部分申报材料，提升了对创业失败的容忍度，放宽了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条件和相关限制。

三是加强政策宣传。运用典型引路法，在全省范围内优选 50 余篇创业成功案例，印发《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典型案例汇编》，进一步扩大宣传成效、营造社会氛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向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48 万笔，发放贷款金额 131 亿元（其中：向自主创业农民和返乡农民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2 万笔、85.44 亿元），带动就业 21.35 万人。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减轻市场主体融资负担、保就业稳就业、缓解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仅 2023 年 1-2 月，我省向自主创业农民和返乡农民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632 笔、6.09 亿元。

（三）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力度，竭力助企纾困稳就业

一是逐年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2022 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就业优惠政策对失业人员、就业

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覆盖，2022 年全省共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35.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30.15 亿元，省、州（市）、县（区）地方三级财政投入资金 5.16 亿元，其他收入（含利息收入）395.96 万元。全省共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29.9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5.78 亿元；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14.92 亿元；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2.299 亿元；技能鉴定补贴支出 225.7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1255.07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 1.15 亿元。

二是有效实施助企纾困稳就业举措。2022 年，省人社厅牵头印发《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关于转发进一步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46 号）等文件，全省人社系统大力实施“降、缓、返、补、扩、提”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推行“免申即享”、“快申快享”模式，持续开展“送政策入企业”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共渡难关。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累计为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 3037 户 25.64 亿元，缓缴工伤保险费 2520 户 0.57 亿元，缓缴失业保险费 1027 户 5812.93 万元；累计为全省参保缴费单位和个人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 21.07 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单位 6.79 万户，发放资金 8.35 亿元，惠及职工 179.36 万人；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358 户、4857.56 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5358 户、10.08 万人、4857.56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

培训补贴 4.82 万人、0.8 亿元，助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岗位。

下一步要围绕“大抓市场主体”，研究出台支持农民工多渠道灵活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返乡创业等措施。落实落细人社降费减负、稳岗留工等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健全常态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失业风险捕捉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发挥好各级就业工作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和落实各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三进市场主体”活动，靠前做好政策兑现、用工服务等工作，大力支持创新创业，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四）加大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积极推进返乡农民工融入城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指示要求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重要部署，更好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结合我省农民工市民化实际，顺应县域农民工流动变化趋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联合省公安厅、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总工会等 9 部门下发了《关于云南省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6 号），强调从着力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推进县城稳定就业农民工及其随迁家

属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无障碍落户，增强县域农民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等方面，进一步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从着力推动解决进城农民工在就业质量、技能素质、公共服务享有水平、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农民工市民化服务质量、整体水平和城市吸引力，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返乡农民工进城就业创业、落户城市、融入城市，回城不回乡，有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进程。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问题、突出重点，协调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县域就业岗位，积极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二是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推动县域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持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强化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规模，及时有效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四是加强县域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达标，对吸纳外来农民工较多的县域给予财政倾斜支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保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2023 年底，我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比例达到 85%以上。五是提升基层服务农民工能力，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

况的动态监测。

真诚感谢王秀娟等两位委员对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对于本提案中提出的宝贵对策建议，我们将协调相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纳并加以完善，力争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希望两位委员今后继续关注人社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发挥好人社部门的职能作用，为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回城就业创业、融入城市，发展致富，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王国忠，1388822879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